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0〕3号），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农村单位的执法职责，承担畜牧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以及渔政、粮食流通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负责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跨单位执法的组织协调和投诉举报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单位移交的各类案件的处置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科室5个，

包括：综合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信息科、一大对、二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 3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在职人数 33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66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5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6.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66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0.1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3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

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1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6.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2.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6.76万元，较2022年增加56.92万元，增长578.4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农业综合执法罚没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农业综合执法罚没补助经费为市财政局安排的用于开展执法工作的经费。

(2) 立项依据

执法罚没收入单位。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年初下达，用于执法工作经费。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 2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 1.0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